

石家庄市栾城区统计局

2026 年度石家庄市栾城区 第八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6 年第八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区统计局：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；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全区“四上”企业。

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% 的市场主体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

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APP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统计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各部门负责并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区统计局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并做好牵头工作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(四)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栾城区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石家庄市栾城区统计局

2026年5月6日



